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新竹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96年10月4日  
發文字號：府地用字第09601041192號  
附件：



主旨：為本府辦理本市中山路344巷（北極殿至民富街止）道路工程用地徵收案，案內部分權利人因住所不明，致本府96年9月12日府地用字第0960095963號補償費領取通知函無法送達，爰依規定公示送達。

依據：行政程序法第78條、80條、81條及土地徵收條例施行細則第25條規定辦理。

### 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本案工程用地係奉內政部96年8月3日台內地字第0960122535號函核准徵收，並經本府96年8月9日府地用字第09600820412號函公告徵收（公告期間自96年8月13日起至96年9月12日止），惟因部分所有權人住所不明，致旨揭通知無法送達，請權利人自公示送達之日起，洽本府地政局（新竹市中正路120號）領取。
- 二、檢附清冊1份供覽。

# 市長林政則